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年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2026年5月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邮编：710068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联系人：李琳娜

电话：029-88166196　　18682979977　　传真：029-88166194

一、甲方购买服务情况

1. 甲方购买服务

报价内容 /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服务期限
日常舆情监测报	15 万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专项舆情监测报送分析研判	4 万	2026 年 5 月 26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突发事件监测报送分析研判	3 万	2026 年 5 月 26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每日简报/月报/年报	6 万	2026 年 5 月 26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专项/突发事件分析报告	1.5 万	2026 年 5 月 26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配合相关部门提交治理样本（根据实际需求）	0.43 万	2026 年 5 月 26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谈判报价：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299,300.00）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乙方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二、购买价款和支付方式

1.购买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299,300.00）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并实际履行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284,335.00）；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按照约定完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4,965.0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法定正规全额发票，其中涉及税务机关征税的，所缴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相应支付节点前，甲方未收到相应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

三、双方其它义务与责任：

1.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提供甲方所购买技术服务项目，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内容中所描述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甲方应在合理必要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自行进行必要审查、核验和合理使用；因乙方超范围使用、未尽专业审查义务或处理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并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2. 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允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应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经另一方同意自行销毁。

3. 乙方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永久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五、验收

本合同到期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前述材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和纠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不可纠正和整改或纠正和整改已失去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直接根据验收结果在合同款项内予以抵扣。

六、法律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A.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未监测到相关舆情的），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能纠正的。

B.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对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

2. 未监测到相关舆情的次数，在服务期内连续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不可抗力：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减损措施或可继续履行而未履行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七、合同终止、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10 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3.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附件一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签订日期：

西安邮电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具体服务内容：

1. 基本服务：

甲方负责全省国家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行使招生考试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承担陕西省内考试管理及部分命题工作，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中等教育考试、社会考试等考试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基于互联网信息采集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实时动态关注新闻门户、论坛、博客、贴吧、微博等互联网站点，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全文检索技术、内容管理等技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聚类、分类、关联关系分析处理，及时掌握网络上的考试舆情热点，及时发现网络考试突发性事件和敏感舆情，并通过人机结合的方式，辅助生成舆情简报，为陕西省考试管理工作质量提供全面且深入的信息服务。

1.1 涉陕考试类舆情监控技术服务（日报）

1.2 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等重大考试及高考录取会提供人员驻场。

1.3 突发事件的应急舆情监控。

2. 技术支持服务：

为省考试院提供涉陕考试类舆情监控等技术保障和技术咨询。

2.1 技术保障。利用乙方互联网专业优势进行大数据采集，采集来源包括新闻门户、论坛、博客、微博、搜索引擎等。并对制定的网站里涉及考试信息按照其抓取策略和更新策略进行抓取和更新，同时能够发现新网站，对发现的新网站进行记录，以人工的方式或者自动的方式添加到抓取站点列表中。可根据用户制定的互联网信息源，依据需求按不同时间周期获取站点信息，信息更新扫描最小时隔为 10 分钟以内。

2.2 采集内容。一是陕西考试相关网络生态环境治理，如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承担的学业水平考试、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的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意见、建议，考前有无试卷泄露、考后社会舆论等；二是鉴定相关网络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如各鉴定培训机构组织招生培训情况，社会反响，鉴定试题有无泄漏、考前考中考后社会舆论等；三是认证工作相关网络生态环境治理建议等。

2.3 采集范围。网站信息，对主流新闻网站、重点门户网站和相关行业网站或指定栏目等定时采集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种数据类型的信息。论坛发帖，支持对设定的影响力较大的论坛主帖和回帖内容进行采集。微博、博客，对国内主流微博平台及微博下跟帖、微博评论等进行采集。微信公众号，对微信公众号信息进行采集。搜索引擎，提供对多个搜索引擎的统一检索入口，能同时在多个搜索引擎中就检索要求进行检索，将采集到的信息分类统计。数据、报告推送，对涉及考试类的信息（全国的和陕西省）按照响应要求进行每天推送。